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高审管字〔2023〕6号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发放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二批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》(高发〔2022〕19号)和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(高政办发〔2022〕21号)要求，按照“成熟一批，兑现一批”的原则，现对2022年第二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奖补，具体资金分配如下：

乡镇(街道)	金额(万元)
东城办	2.2

南城办	6.6
北城办	9.8
米山镇	0.5
三甲镇	3.4
神农镇	2.7
陈区镇	1.9
建宁乡	1
北诗镇	0.6
石末乡	0.1
河西镇	2.6
马村镇	2.5
原村乡	1.4
野川镇	2.1
寺庄镇	1.7
合 计	39.1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3月28日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